关于对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公示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房地产，为此需要对涉及到的公司房产进行评估。黑龙江东宇振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了此次委托，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黑东评报字[2020]第077号 |
| 委托人 |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按照《关于中盐黑龙江盐业回购黑龙江盐务局持有办公房产的批复》文件精神，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房地产，为此需要对公司持有的房产进行评估 |
| 评估目的 | 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20年7月28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是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位于道外阳光路2号的原办公室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市场法 |
| 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价值为4,489.82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21年7月27日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21年1月11日